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惠东县梁化镇人民政府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0

填报人: 韦家永

联系电话: 8965310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8日

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东财监 [2023] 6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东县梁化镇人民政府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绩效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绩效自评工作,现编制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权责

梁化镇人民政府为一级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二是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体责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及党员教育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三是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展特色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入下惠农政策。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按照职责权限好镇和村(社区)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对是强化公共服务,对政善民生。大力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培育社会组织,推动村(社区)治理水平,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村(社区)扁平化管理,为群众提供更为方便的民政、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养老、就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五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埋,做好综治维稳、外来人口管理、人民调解、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居)民自治,开展便民利民的村(社区)服务,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六是根据赋权清单统一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七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八是编制本镇财政预算决算计划,负责做好镇、村(社区)的财务、审计及镇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九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委托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梁化镇人民政府下设 10 个综合性办公室和 6 个(非独立预算)事业单位,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和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6 个事业单位为:退役军人服务站、财经事务中心、党群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2. 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 112 名,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115 人,其他人员 94 人(含政府雇员 6 人),离退休 16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镇 2022 年总体工作目标为确保梁化镇经济社会平稳有序 健康发展。

围绕 2022 年总体工作目标,确定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抓严队伍建设,筑牢发展保障。二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三是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四是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证人员经费及时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作目标。

目标 2: 保证各项目经费有质有量支出,确保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收入 29013.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5.14 万元, 占 11.63%;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66.23 万元, 占 0.57%; 其他收入 25472.29 万元, 占 87.80%。

2022 年支出 29013.66 万元,基本支出 1967.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4.9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2.18 万元),占 6.78%;项目支出 27046.53 万元,占 93.22%。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和评分标准,梁化镇人 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县财政局有关要求以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程序编制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调整也按程序经县政府批准和县财政局审核后追加。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收入 29013.66 万元,支出 29013.66 万元,2022 年支出决算同比增加 18166.35 万元,主要是项目类增加 18279.63 万元,其中,梁化绿色石场项目 17327.87 万元、农光互补光伏接入系统工程青苗补偿款 651.76 万元、惠东县优能新型建材制造项目 300.00 万元。各项资金申请、支付符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根据县财政局有关规定按程序、要求和期限公开。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经受住了叠加交织的风险挑战,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推动梁化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聚合力促攻坚,实现综合实力高跃升。2022年,我镇第一产业生产值8.2亿元,同比增长8.5%;第二产业生产值5.1

亿元,同比增长 8.5%; 第三产业生产值 8.7 亿元,同比增长 2.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5.82 亿元,同比增长 11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9 亿元,同比增长 108.5%;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营业额 5.19 亿元,同比增长 52.2%;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1100 万元,同比增长 4%; 税收收入 2142 万元; 新增"小升规"企业 4家,各类工商户 226户。项目发展提质增速。新建、在建重点项目 6个,共完成投资额 14.2 亿元。其中惠东优能新型建材产业园完成征地工作;鸡笼山绿色石场完成生活区、发运区、运输区的部分主体工程建设;云涧葡谷已基本完成配套工程建设;智炬源光伏发电项目和广州发展农业光伏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土地租用及主体建筑施工;南药加工种植基地已试种各类花卉,建成加工厂房。

二是守底线谋发展,实现乡村振兴高作为。多措并举助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严格落实脱贫户、监测户"三保障一安全"等各项工作,落实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强化动态监测,积极开展大排查工作4轮次,共发现村级问题2条,到户问题6条,均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夯实粮食根基。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安全线",把稳群众"米袋子""菜篮子",全镇累计完成粮食栽播5.3万亩,蔬菜种植12.9万亩。积极提升农业产业影响力。伦信农业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级龙头企业,特石获评省"生态农场";新增4家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家家庭农场;搭建小禾洞电商平台,宣传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做好伦信和谭喜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的评审资料准备。竭力打造品牌农产品。依托5

个"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不断推进农产品品牌创建行动;蔬 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验收,水联梅菜、光长甜玉米、吕屋 坪龟苓膏、小禾洞特石有机蔬菜入选"一村一品"项目,建设梅 菜和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种植推广示范基地,扶持谭喜、蔡发等品 牌的优质梅菜连片种植,整合沃柑、青枣、菠萝、有机蔬菜等多 种特色农产品,带动农民增产增收。三产融合不断深化。编制印 发《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镇建设实 施方案(2022-2024)》,成功入选惠州市三产融合示范镇第二 批创建名单,全市仅两个乡镇入选;此外,还成功入选农业产业 强镇和惠州市农业公园建设项目名单,伦信农业有限公司和谭喜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广东省"菜篮子"基地,完成春耕生产示 范点和特色农产品标准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完成特色农产品展 馆、梅菜扣肉预制菜生产线等基础建设。创新发展村集体经济。 抢抓梁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实施村集体经济壮大提质行 动,以重点项目发展为契机,有序推进文旅康养、南药种植加工 基地等共富项目,带动农村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提质,2022 年全部行政村完成村集体收入"10万+"任务。

三是提品质创实绩,实现承载能力高能级。实施"四好农村路"集中攻坚行动,修建村级道路 30.9 公里,进一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在辖区范围内增设减速带、凹凸镜等道路标识 68 套,进一步规范圩镇车辆运行秩序。强化功能建设。建设新兴公园、街心公园和"四小园",推动镇村生活一体融合;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道路提升、美化绿化和路灯亮化工程建设,提升梁化

圩镇的特色化品质化水平;实施文昌阁修缮工程和谢洞革命老区陈列馆升级及点位修复工程,推动梁化古镇焕发新的光彩;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在20个村铺设污水管网1500米。

四是提成效抓建管,实现生态建设高颜值。深入实施河长制、林长制、路长制"三长"协同机制,大力开展各类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积极践行"两山"发展理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全镇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迈进;加大力度开展"大棚房"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治塑料大棚70个。绿化提升扮靓面子。统筹推进美丽村庄建设,围绕"零增长、减存量"的工作目标,以高压态势扎实有效地开展"两违"整治工作,累计拆违面积3万余平方米,取缔违建34处。完成人工造林2000余亩、森林抚育500亩,义务植树6000多株,樟坑林场成功申报省级样板林场。

五是保稳定护安全,实现社会治理高效能。面对多轮突发疫情,我们以快制快、果断处置,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构筑守护生命的"铜墙铁壁",全年排查上级推送各类数据约8.4万条,纳管人员约2.8万人,累计接种新冠疫苗13.91万剂次,60至79岁老年人第一针接种覆盖率100.76%,核酸检测约9.5万人次;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确保顺利渡过流行期,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建"固废"巡查队伍,采取"5+2"、"定期+不定期"的形式,全方位、无死角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共依法立案4宗,处罚4宗;不定期对地质灾害点、花树下水库进行安全排查;对

辖区内烟花爆竹店、工贸企业、加油站、旅游景区、建设施工工地等开展 280 余次的全覆盖安全检查,全年排查发现隐患 1089 项,均已完成整改。禁毒工作严抓不怠。严格落实禁毒"一把手"负责制和网格化排查管控机制,坚持禁毒排查清查常态化,累计排查清查重点地区、部位 525 个,排查重点人员 243 人;对重点人员逐人建立"六帮一"帮扶小组,实行"一人一策"帮扶制度;成立广场舞大妈禁毒志愿者队伍,开展禁毒宣传 542 场次;将禁毒帮教工作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开展涉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慰问困境重点人员 45 人次;成立就业基地,共安置就业 52 人。深入开展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排查调处矛盾纠纷521 宗,已办结 442 宗,调处率 84.8%;妥善解决企业劳资纠纷,涉及金额约 96.68 万元;"平安细胞"工程创建率达 100%,全镇辖区 25 所学校均已建立综治工作站,并完成制度上墙;持续推进国家反诈中心 APP 下载注册,做好预防养老诈骗、打击整治非法集资等宣传工作。

六是惠民生增福祉,实现民生保障高品质。大力普及城乡居民医疗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5.5万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802人,完成率100%;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受理医疗报销281例,受理生育报销备案205例,受理意外伤害调查案240例,完成率100%;严格做好低保五保入户核查工作,为96户临时困难家庭发放补助25万元,全年共保障城乡低保792户2177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优抚等各项民生资金170万元;协助全镇1334位残疾人办证;

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信息采集等工作,2022 年累计服务 1150 人次。智慧政务全覆盖。协助县完成 21 个行政村"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安装铺设工作,提升办公效能,增加群众的满意度。深化移风易俗。加强殡改宣传,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加大我镇殡葬管理力度,严厉遏制违规土葬,殡葬火化率逐步提高。拓宽文明实践新路径。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党群活动日"等平台,开展文艺下乡演出、义务植树、失学辍学青少年走访慰问、公益捡跑、非遗作品校园展览等活动约 24 场,并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500 余场。

七是转作风促勤政,实现政府建设高站位。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建设高质量服务型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抓好道路、排污、扶危济困等工作,促进解决"教育、就医"等民生问题,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政府有所应。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规范,依法治镇工作迈上新台阶。"八五"普法深入实施,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自觉接受人大、社会和舆论监督,2022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件,接访群众反映事项3件。作风建设从严从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从严从

实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工作,推行"清单式"管理+平时考核机制,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全年提醒谈话 9 人次,批评教育 33 人次。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在资金使用上,本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手续完善,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开支,各工程项目经过严格报批、招标、验收等流程,成本控制与效益并行。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通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我镇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 还存在编制年度预算不够科学合理现象, 主要表现在部分项目的年初预算支出数与年底决算支出数还存在差异。

针对此类问题,我镇将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编制年度预算的前瞻性,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结合本镇工作实际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出现较大偏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